

##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1361	查封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、设备		行政强制	11620000013897830E2620319001000		省水利厅	水土保持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，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）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，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查封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、设备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决定阶段责任：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、证据等，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，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、扣押决定，送达查封、扣押、决定书。</li> <li>2. 实施阶段责任：查封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，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妥善保管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。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，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。</li> <li>3. 执行阶段责任：对符合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，应当予以解除查封、扣押。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，应当予以没收。</li> <li>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li> </ol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；</li> <li>2. 行政强制显失公正的；</li> <li>3.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；</li> <li>4. 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；</li> <li>5.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</li> <li>6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li> </ol>	省级	